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盛泰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盛泰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5)-04-145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盛泰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和验证。在前述审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的如下承诺和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完整及有效，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表决结果等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

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1、2025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决议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盛泰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债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表决程序和效力等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

1、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会议通知》，截至 2025 年 3 月 1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盛泰转债”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根据本所律师见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本次债券

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 1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共计 970,260 张，代表的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共计 97,026,000 元，占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 13.838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综上，本所认为：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仅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没有提出新的临时提案。

2、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3、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使用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70,260 张债券，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过二分之一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上报及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此页以下无正文）

嘉源·法律意见书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盛泰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魏曦

胡嘉强

2025年3月17日